

<<英美法原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英美法原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3640674

10位ISBN编号：7503640677

出版时间：2002-12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库恩

页数：262

字数：221000

译者：陈朝壁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&lt;&lt;英美法原理&gt;&gt;

## 内容概要

中国自清季以来，不论法律教育或法律制度，莫不仿效东温，而溯源于欧洲大陆。故法律课程之中，引证外国法例者，均不外德、法、日、瑞诸国，学说上之比较，更不出大陆学派之范围。

法学界出版各书，亦几乎一律以此为典型。

其间涉及英美法系之学说或制度者，殆为例外。

不仅仅是在中国如此，其在日本及欧洲大陆，情形亦复类似。

中国与英美等国，所属不同法系，法律制度原未划同。

但同异之间，瑕瑜互见。

其间何者不同？

何以不同？

取舍之间，孰优孰劣？

凡此诸端，皆为理论及实用方面之基本问题。

盖治学之方法，首重比较；而历史之久、领域之广以及法治收效之宏如英美法系者，实不容忽视。

“教育部”近列英美法为大学法律系必修学程，亦正以此。

然在英美，法学专著虽多，但就各重要部门，介绍英美两国法制，从历史方面指明其演进之途径，更与欧陆法例作有系统之比较，一如大陆法系各国英美法课程所需要者，实不多得。

译注者年来担任英美法课程，教材之收集运用，很难适当。

曾任该课之其他法学教授，偶与交换意见，亦皆有同感。

故凡对英美法课程具有教学经验者，对于此类书籍之需要，益感迫切。

幸而，译注者藏书之中，“国际法学会会员库思教授”（Professor Arthur K. Kuhn, Member of Institut de Droit International）所著英美法原理法文版本，虽在沦陷区内选经变故，终获保全；经采为该课基本教材，果收事半功倍之效。

盖本书对于上述需要，完全适应故也。

回忆20年前，译注者留学四欧之时，每请英法诸国法学先进介绍此类英美法书籍，辄以本书见告。

购而读之，获益果多。

当时曾拟译为中文，以享法界，且已择就2章，卒以事忙搁置。

嗣鼓励三弟如原续译，亦因故未竟全功。

迨抗战军兴，十年准乱，译稿散失，时以为憾。

近因教学上之需要，完成本书之译述工作。

得偿夙愿，亦云幸已！

本书德文初版，虽远在1914年项，但1924年之法文版本，已将此10年间之有关法例，摘要补入。

至若法文版本问世以来之重要法例及参考书籍，以及1914年与1924年间重要法例之未经法文版本补入者，译注者均补列译注之中，使窥全貌。

有关法律制度之译文用语，译注者尽量配合中国“现行法”令，以便比较研究。

其属特殊制度者，亦加用括弧或钩号，以明区别，或另增译注，加以说明。

关于一般制度之专门名词以及人名地名，则参照钱端升氏所译英国史、标准汉译外国人名地名表、“内政部”审定世界祥图诺书通用之译名，以免分歧。

译稿初成，固犹未臻完善。

然而，出版以后，本讲译作或尚不无贡献，更可望就正于海内名达，故译注者不退作藏拙计也。

<<英美法原理>>

作者简介

陈朝璧，厦门大学法学教授，法学家。

江苏盐城人。

1922年考入中央大学。

1929年考取比利时鲁文大学法学研究院，1932年获得该校法学博士学位。

1933年回国后先于闽西的江西学院执教法理学，1942年又往福建厦门大学法律系执教，主讲罗马法和国际私法，曾任法律系主任、教务长及代校

## &lt;&lt;英美法原理&gt;&gt;

## 书籍目录

陈朝壁译注（英美法原理）序译注者自序库恩中译本序第一编绪论 第一章 自诺曼人入侵时（1066年）起至英国在北美洲建立殖民地时止英国宪法的发展情形——国王约翰时代（1215年）的政治自由——国会制度的发展 第二章 普通法的溯源——诺曼人入侵时及稍后的法律——司法机关创制普通法依赖“国王法庭”——罗马法的影响以宗教法院为媒介 第三章 美洲殖民地建立时期的英国法——1789年宪法时代英国法在美国的改革第二编 宪法及法院 第四章 英国宪法及美国各种现行宪法的最重要原则——这些原则对于私法的影响 第五章 英美法院的组织及其裁判第三编 诉讼法 第六章 英美两国“法律的”与“衡平的”两种诉讼的提起——常用的令状——各种抗辩 第七章 各种保全程序——逮捕——争讼物的寄托——拘禁——扣押物的发还——判决前的请求及调查——书面审理程序 第八章 非常令状或国家令状——法律诉讼及衡平诉讼中的调查及审理——关于民事陪审制利弊的考察 第九章 有关证据的规则——有关排除证据的规则——当事人的名誉——成见——传闻——鉴定——传闻规则的例外——最好的证明方法 第十章 物证——文件与书面的证据及其证据力与内容——证言的规则——证人——作证能力——有关人证的规则——对质 第十一章 上诉——判决的执行——补充的程序——英美法上处理证据的规则——这些规则与欧陆程序的比较第四编 民法 第十二章 英国法的各种分类——与现代罗马法的比较——分类与语汇民法一人法 第十三章 自然人与法人——英国观念与欧陆观念的比较——诉讼能力——权利能力——契约能力——未成年人与禁治产人 第十四章 已婚女子的契约能力——其他的契约上的无能力——英美法上监护的效果——欧陆法律的比较——外国人民法二亲属法 第十五章 普通法上的婚姻观念——寺院法对普通法的修改——现代立法——婚姻的举行——对于婚姻的障碍——英美两国法律政策与欧陆法律政策的比较 第十六章 夫的权力——现代的立法——亲权——养——英国法与美国法的区别——非婚生子女 第十七章 英美两国有关夫妻财产的婚姻法——不同的制度——动产——夫的继承权与妻的继承权——关于不动产 第十八章 离婚与婚姻无效及撤销的区别——英美两国不同的制度民法三物权法 第十九章 财产的各种形式——基本观念——不动产——土地占有理论的发展史——现代法上的土地所有权制度——信托制度——让与及取得时效——登记制度在美国——澳大利亚以及美国若干州内的托伦斯制度 第二十章 英国法上不动产的种类——终身占有人以及保留权利人间的相互关系——继承人与遗嘱执行人——所有权人与佃户或承租人——抵押债权的债权人与债务人——出卖与承买——不动产方面的衡平司法 第二十一章 动产——所有权与占有——关于动产的物权——留置权——质权——动产所有权上的抵押权——附有条件的买卖——系争物民法四债法 第二十二章 约定之债——契约与合意的区别——对待给付的理论——契约的重要因素——应该用书面证明的各种契约 第二十三章 契约的重要实例——卖与买——受任人与委任人——保证——寄托人与受寄人——租赁契约——金钱借贷 第二十四章 债法内的诉权及抗辩权——合伙——英美观念与欧陆观念的比较——两合公司 第二十五章 侵权行为所生之债——英美法理上的恶意与过失——人的保护——恐吓与强暴——任意的拘禁——口头的侮辱诽谤与文字的侮辱诽谤——对于亲属关系的侵害——对于财产的侵害——在不动产及动产上面的侵权行为——对于人及对于财产的侵害——妨害他人行使权利——疏忽——与罗马法上准私犯相似的侵权行为 第二十六章 基于难契约之债——特别法——错误：事实上的、法律上的、由于外国法的——调解——契约的部分履行——时效民法五继承法 第二十七章 继承法中不动产与动产的划分——与罗马法中有关继承制度的区别——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——英美法上与特留价制度类似的规定——慈善目的的赠与 第二十八章 遗嘱的作成及执行的有关立法——遗嘱能力——遗产的管理——遗嘱的解释——死因赠与——继承人的失权第五编 商法 第二十九章 英美法中并无狭义的商法——依照英美法及大陆法的汇票——单一法在美国——支票 第三十章 股份公司有关立法的比较——设立——业务——清算——法律方面的运转——公共运送人的理论——责任及抗辩——责任方面的约定限制陈氏译注《英美法原理》整理、校读说明一生热爱教育事业的人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